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是醫事檢驗師」微電影創作徵件活動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的

本次活動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微電影徵稿活動的舉辦，用影片分享以正面、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突顯醫檢師在醫療體系中的專業價值，並向民眾宣導醫檢師專業相關議題，進而達成宣導的目的，希能透過本次活動共同來提升醫檢師在醫療角色的認知。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活動期間

- (一)參賽作品：自公告日起至 02 月 28 日期間拍攝。
- (二)投稿時間：10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10 日止。
- (三)評審評選：106 年 03 月 10 日至 03 月 25 日。
- (四)入圍作品公告：106 年 03 月 31 日。
- (五)票選網路最佳人氣獎：106 年 03 月 31 日至 04 月 12 日止。
- (六)得獎頒獎：106 年 04 月 16 日會員代表大會現場頒獎與網路參加獎現場抽獎。

四、參加對象

凡具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執照，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誠摯歡迎您踴躍參加。

五、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投稿方式

1.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及手機等）。
2. 製作剪輯 3~5 分鐘內之 16:9 格式影片。
3. 參賽作品需於公告日起~2017 年 02 月 28 日期間拍攝。
4. 以「我是醫事檢驗師」為主題，結合醫療專業與角色為議題，透過微電影拍攝，建立民眾有關檢驗安全及醫療角色上的知識，提升民眾對醫檢師的認知。

5. 依照規則指定方式及最多 300 字說明上傳作品並報名，惟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
6.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後續宣傳重製使用。

(二)附送文件：

1.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
2. 參賽影片 DVD 光碟 6 片，光碟封面需註明「影片名稱」，活動小組將給予「影片編號」。
3. 影片簡介 300 字以內（請附電子檔）。
4. 製作團隊簡介 300 字以內（請附電子檔）。
5. 劇照 4 張（請附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至少 1M。

(三)評選方式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指定微電影製作人及醫檢學者 2 名(合計 3 名)擔任。
2. 評審中共同推派一位委員擔任「評審長」。
3. 委員必須嚴守保密與公正原則，不得對外透露得獎訊息，且不得以私人情誼介入評分。
4. 評審委員必須在規定時限內審查完畢參賽作品。
5. 評審委員針對參加作品進行評分，應依照主題契合、劇情內容、畫面技巧三項指標進行評分，總分為 100 分。
6. 評分標準：
 - (1) 主題契合(40%)：劇本內容與醫檢師契合度，包含醫檢師、病人(民眾)、其他醫事人員…等。
 - (2) 劇情內容(30%)：劇本內容可拍性與完整性。
 - (3) 畫面技巧(30%)：畫質與原創性。
7. 由專業評審於 03 月 25 日前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五名作品，將入圍作品公告於網站上。票選網路最佳人氣獎期間為:106 年 03 月 31 日至 04 月 12 日止。

(四)報名限制

不限作品件數，每隊報名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獎金規劃

第一名乙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一楨。

第二名乙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楨。

第三名乙名，獎金 7,000 元，獎狀一楨。

佳作獎：五名，獎金 3,000，獎狀一楨。

網路最佳人氣獎：一名、獎金 3,000，獎狀一楨。

六、頒 獎

於 106 年 04 月 16 日會員代表大會會現場頒獎與網路參加獎現場抽獎。

七、本活動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本單位本於誠信原則得解釋、修改之並另行於網站公告。

八、作品上傳方式

由本會全權上傳影片至 Youtube。

九、附則

- (一)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並避免與曾經投稿之作品重複，請與主辦單位一同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上傳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本網站管理者有權直接刪除該文章，不另行通知。
- (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四)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十、聯絡資訊

投稿信件在信封註明**微電影創作徵件活動**，於**106年3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會：**台中市40358西區忠明南路303號6樓之1**，或於**106年3月10日下午4點前**親送至本會(逾時無效)。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會秘書處：**(04)2301-6663** 或 **2301-685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是醫事檢驗師」微電影創作甄選

活動報名表

影片名稱	
導演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影片簡介(300字以內)： 	
團隊簡介(300字以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是醫事檢驗師」微電影創作甄選活動

劇照張貼單

影片名稱：

導演姓名：

劇照四張：

--	--

--	--